

第 22 屆「全國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」 大安高工代表隊選拔辦法

一、競賽大會說明事項

本項競賽大會以分區初賽、研習課程及決賽等三個階段舉辦比賽，並規定每校至多報名 6 隊；每隊 4 名成員參與本項賽事。

隊員組成須為同校，然年級與科系別不拘，建議具備機械及電機、電子技術相關專長之同校學生組隊參加為佳。

二、本校代表隊選拔方式及注意事項

(一) **114/4/2(三)下午 16:00 時前完成校內報名**，並由科推薦報名(含綜合高中技術學程)，如校內報名隊伍未超過 6 隊則不辦理校內選拔賽，**超過 6 隊始舉辦校內選拔賽**。

(二)校內選拔賽:日期訂於 114/4/10(四)於本校**第一會議室舉行**，組隊方式每隊 4 人為限；**成員必須跨科組成隊伍，隊名不得有不雅及校名之文字**。

三、校內選拔賽說明

(一)第一階段

第一階段競賽時間：由 08:30 集合，競賽時間 09:00 至 11:00，競賽結束各隊請將所有作品設計表用長尾夾夾釘(首頁需有組別名稱及序號)並繳回，並由各隊待繳交完成後始得離開會場，不得提早交卷。

中午 13:10 起網站公布或實習處查詢，**進入前 10 隊伍**，下午進行第二階段選拔。

競賽題目採現場抽籤公佈，各隊選手隔離進行構想設計與撰寫(指導教師不得參與)，各競賽隊伍針對公布之題目以書面方式呈現，請各隊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，來完成本次的競賽，而各隊所設計的構想，請朝符合新穎性、實用性和精密性的方向思考，並以圖示與文字敘述呈現，注意！亦須註明設計構想的「**主題名稱**」。

評分項目	配分比例
1. 構想新穎性(創新性、新功能等)	45%
2. 構想實用性(符合需求，方便使用、實施可能性)	20%
3. 構想精密性(圖面表達詳盡度、易解性)	25%
4. 產品推廣行銷用語	10%

(二)第二階段

第一階段**前 10 名隊伍**推派代表或以團隊方式，將各主題之設計及構想向評審委員作簡報說明，以使評審委員能清楚地了解作品所表達的意義

與內涵(可含功能與作動方式的圖示或描述)，每隊簡報時間以**5分鐘**為原則(含問答)。

第二階段競賽時間：當日**14:00**進行第二階段簡報決選，由評審委員針對第一階段選出前10名進行評選，簡報順序以報名號序數字小先進行簡報不另抽籤。

評分項目	配分比例
1. 設計概念完整性	40%
2. 作品實用及可行性	40%
3. 團隊合作分工	10%
4. 現場簡報說明及問答(臨場)反應	10%

四、校內選拔賽用品

1. 各人自行準備：各項製圖及彩繪工具(水彩及廣告原料除外)、黃色立可貼一份(5cm x 3.8cm，各組腦力激盪之用)、透明膠帶(3M製造)、修正液、釘書機及計算機。
2. 大會準備：每組**A3-8**張，紙張不足可舉手向工作人員索取。

五、評分依據

各隊依據競賽題目構思設計、實用及可行性並以圖示與文述呈現於作品設計表、團隊(建議以不同科成員組成)分工及簡報臨場反應(其他用紙不列入評分依據)。

六、選拔賽規定事項(不合規定者，視為嚴重違規，並喪失參賽資格)

1. 參賽選手須攜帶學生証(現場查驗，身分不符者取消參賽資格)。
2. 參賽選手不得攜帶任何參考書籍、資料及用紙入場。
3. 參賽選手不得攜帶任何通訊器材及電子產品入場。
4. 競賽時嚴禁各組(對)間相互交談或窺視他組設計。
5. 練習用紙、腦力激盪用表單，競賽結束後均需繳回大會。
6. 除參賽人員，各校隊指導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進入競賽會場。
7. 選手如廁時必須依規定之路線使用盥洗室(不得與他人及教師交談)並儘速歸隊，且不得有任何理由逕離選拔賽會場。

七、競賽選拔日程表

時間	內容
08:40~09:00	發構想設計用紙及抽競賽題目。

09:00~11:00	競賽開始。
11:00~13:10	評審委員針對第一階段作品評分。
13:10~13:40	公布進入第二階段前 10 名隊伍。
14:00~15:30	各隊作品發表簡報時間。
15:30~16:00	評審委員評分時間。

八、舉辦地點：本校第一會議室舉行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最新消息請同學參考競賽大會網站

<http://pmcl.mt.ntnu.edu.tw/technologicalcreativity/index.html>，本辦法未盡事宜將修改後公告。